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修改《道路交通法》改善醉駕情況

本澳醉駕導致的交通事故，是居民最痛恨的馬路殺手，然而醉駕事件近年卻有上升趨勢。根據治安警察局最新公佈的數據，今年一月至二月涉交通意外中明顯屬於醉駕交通意外的，被驗出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一點二克的私家車司機有十二人，同比增一倍，當中有多起傷亡事故¹。

醉駕相當於危險駕駛，極有可能威脅無辜者的生命安全。本澳醉駕事故呈上升趨勢，與相關部門對醉酒駕駛的處罰力度不夠，阻嚇力不足有關。本人認為應加大處罰力度治理這個馬路殺手，並真正做到“醉駕入刑”，保護市民大眾的生命安全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九十條「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」的規定，任何人被驗出每公升血液中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一點二克時，會構成刑事犯罪，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。此外，假如因酒後駕駛導致他人死亡或受傷，亦可構成“過失殺人罪”或“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”，最高刑罰分別可判監五年和兩年。

而對於可能影響全部道路使用者的“醉駕”行為，則是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九十六條「受酒精影響下駕駛」處理。但居民普遍認為實踐上述規定中的“以罰款代刑”，對肇事者起不了阻嚇作用。如年前發生在施拿地馬路發生的私家車自炒交通意

¹ 澳門日報，2014年2月5日，A01版，交諮委冀檢討法例遏醉駕

外，肇事女司機被法院判“醉駕”罪成，被判以三個月徒刑，准以九千元罰金代刑，禁止駕駛一年²。

社會普遍認為以罰金代刑處理醉駕，只會令駕駛者輕視醉酒駕駛的嚴重性，使得醉駕處罰難以形成真正的阻嚇力。而之前有議員就“違例駕駛扣分制度”的問題，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的書面質詢，當局回應時指出會積極與相關專屬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，因應日後負責建立該制度的單位之要求，將有關資料進行收集及分析，作出必要的配合並提供警方專業意見³。即意味著如當局需要改變醉駕可以以罰金代刑，以及引入“違例駕駛扣分制度”，則需要修改《道路交通法》以至相關的刑事法律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相關專屬部門對於改變醉駕可以以罰金代刑的做法，及引入“違例駕駛扣分制度”的研究進度如何？
2. 請問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所指的相關專屬部門，對於改變醉駕可以以罰金代刑的做法，及引入“違例駕駛扣分制度”的意向和工作時間表如何？
3. 在相關的法律未修改前，當局有什麼措施打擊醉駕，提升道路安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

2 澳門日報，2013年2月5日，B05版，女子醉駕停牌罰九千

3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對何潤生議員2013年11月1日書面質詢之回覆，批示編號87/V/2013